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【碩專班】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（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）

108.9.19.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碩士班學生均需於碩一下學期進行論文計畫書架構提報，由老師聽取同學簡報評分，評分及意見提供同學修改參考；論文計畫書架構內容依本所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架構說明」為參考原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通過論文架構報告後，若因故變更指導教授、或論文主題有重大修改，內容架構明顯變更者，由指導教授評定是否需重新進行論文架構提報。
- 第三條 辦理論文計畫書架構報告時間為每年五月底，學生若因個人進度因素，未能於當年度完成報告，需於次年五月報告；若學生遇本身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，經提出證明且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延至次學期補提報。
- 第四條 完成上述論文計畫書架構提報者，可於下一學期起，個別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，時間決定後向所辦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。
-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之成員含指導老師至少三位，原則上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。
-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口委審查費（校內五百，校外一千元，不支交通費），指導老師不支領費用。（口試費由學生負擔）
-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成績通過評定達「及格」（B-）者，最快三個月後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成績評定不及格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。